

普院招就发〔2017〕17号

## 普洱学院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“走出去”就业奖励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做好我校 2017 年度“走出去”就业奖励相关工作，现将 2017 年度“走出去”就业奖励材料报送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相关材料报送要求

#### （一）“走出去”就业超过 10% 高等学校材料

以 2017 年初次就业率上报数据为依据，云南籍应届毕业生出省就业创业比例达到本校云南籍应届毕业生 10% 的高等学校整理“走出去”就业材料，报送至省教育厅。申请材料包括：学校报送的申请文件、《云南省 2017 年云南籍高校毕业生“走出去”就业达 10% 以上高校的学生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，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）、符合“走出去”就业的学生与省外就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（包括升学入学通知书、出国审批表）等复印件。

#### （二）云南籍高校毕业生“走出去”就业材料

以 2017 年初次就业率上报数据为依据，在以下四类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可进行申报：中央党群机关，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，中央企业，国家科研院所、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；外省（区、市）乡镇级以上

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等省外单位(不含以上单位在滇分支机构；世界 500 强企业（不含在滇分支机构）；中国 500 强企业（不含在滇分支机构）。具体报送要求见附件 1。

各二级学院依据 2017 年初次就业率上报数据,严格按照《云南省 2017 年云南籍高校毕业生“走出去”就业奖励申请表》(见附件 4,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填表说明;组织符合条件的 2017 届云南籍高校毕业生集中申请。第二,各二级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,并将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在校园内进行 2 天公示;第三,填报《云南省 2017 年高校毕业生“走出去”就业情况汇总表》(见附件 3,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),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到招生就业处。

报送的申请材料包括:《申请表》、《汇总表》、公示报告、有本人签名的与省外就业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个人银行账户复印件等。属于中国或世界 500 强企业的还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(如单位简介上认定企业为 500 强年份网页截图等,若公司名称和支撑材料是外文的需提供中文名称及中文解释)。

## 二、报送时间

以上材料纸质版连同汇总表电子版,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统一报送至招生就业处。

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审核把关,按时完成工作,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,确保本项工作按质按量完成。

联系人:周顺东、方卫飞 联系电话:0879—2311652

电子邮件:165631954@qq.com

附件：

- 1.云南省 2017 年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奖励申报要求
- 2.云南省 2017 年云南籍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达 10%以上高校的学生情况汇总表
- 3.云南省 2017 年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情况汇总表
- 4.云南省 2017 年云南籍高校毕业生走出去就业奖励申请表

普洱学院招生就业处

2017 年 9 月 7 日